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民專訴字第6號

03 原 告 美商CMC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(CMC Materials LLC)

04 【原名：美商CMC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】

05 法定代理人 喬瑟夫 科萊拉 (Joseph Colella)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翠華專利師

07 陳群顯律師

08 上 一 人

09 複 代 理 人 黃予貞律師

10 被 告 美商杜邦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【原名美商羅門哈

11 斯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Rohm and Haas Electr  
12 onic Mat(簡稱)】

13 台灣杜邦特用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【原名羅門哈斯亞  
14 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】

15 共 同

16 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17 共 同

18 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

19 輔 佐 人 黃慧軒

20 共 同

21 訴訟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

22 複 代 理 人 吳重玖律師

23 劉冠廷律師

24 本件原指派技術審查官簡昭萸之裁定撤銷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吳  
25 祖漢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  
26 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27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2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9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30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3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02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5 法 官 林惠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余巧瑄